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適應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發展需要，更好地指導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推動公司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計劃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是董事會下轄的專門委員會，結合公司實際，對公司可持續發展、ESG治理目標和規劃提出建議和意見，協助董事會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和措施實施監督職責。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本議事規則下的工作。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應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要求。

第三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同時設主任委員一名。

第四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會任命和解聘，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為使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規則上述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

第五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關注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事項的重要信息，對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政策和措施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對公司可持續發展、ESG治理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諮詢建議，包括但不限於評估ESG治理目標和計劃等，監督公司ESG治理計劃的執行和實施；
- (三)對公司ESG治理的表現、風險及提出的應對策略進行評估和執行監督；
- (四)及時跟進國家政策、法律法規等要求，指導公司ESG相關工作；
- (五)監督公司按照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相關信息；審閱公司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每半年聽取一次公司可持續發展或ESG工作匯報；
- (七)對其他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八)負責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六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家或中介機構為其提供專業的諮詢或建議，合理的費用由公司承擔。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訊會議方式舉行，應當由半數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書面委託其他一名委員會成員主持。委員會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成員代理行使職權，授權委託書需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應由半數以上委員表決通過。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的議題時，該委員應當迴避，不參與該等議題的投票表決，也不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為投票，其所代表的表決票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因本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七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委託董事會秘書辦理以下日常事務：

- (一)在每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分發會議日程和相關支持材料；
- (二)在會議結束後，整理各與會委員的意見，形成委員會會議記錄和決議，並送交各出席會議的委員簽字。

第八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作出的決定及形成的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九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洩露相關信息。
-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國家最新頒佈的相關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以相關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為準。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日」均為工作日。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 第十三條** 本規則以中文書寫，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且公司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